

「佔旺」被告挑戰高院條例

圖謀濫用法援 擬訴至終審法院



■旺角「佔領區」臨時禁制令案件的兩名被告吳定邦(左)與霍偉邦(右)。

■去年11月26日，警方協助執達主任清理彌敦道「佔領區」障礙物。 資料圖片

持續了79天的違法「佔領」事件隨着警方清場而告一段落，但反對派亂港之心不死，不時圖謀「反撲」。據悉，在「佔旺」期間，潮聯小巴公司申請旺角臨時禁制令的案件中，第二被告、報稱「佔旺」義工的吳定邦，聯同一班反對派律師，正密謀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申請，意圖推翻原訴庭及上訴庭就臨時禁制令作出的裁決。背後的目的，就是企圖透過無休止的訴訟，「玩殘」香港司法制度，破壞香港核心價值，甚至挑戰中央管治權威。而高昂的訴訟費用，就透過申請法律援助，由廣大納稅人「埋單」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本報獲得的消息稱，潮聯申請「佔旺區」臨時禁制令的案件中，第二被告吳定邦及一班反對派律師正就該案件「咬住唔放」，目前已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。初步的上訴「理據」，包括「挑戰」上訴庭及原訴庭，就「藐視法庭的人士，警方可以有權作出拘捕行動」的判決，聲稱「佔旺」示威者並無指明針對潮聯，而潮聯提出臨時禁制令時，亦未能拿出確實的證據，證明被示威者針對而蒙受損失，「質疑」原訴庭及上訴庭的裁決不合理。

終院要上訴人知會律政司

其次，該班「佔旺」示威者還試圖挑戰目前的提出上訴許可機制，聲言上訴許可不應只限於上訴庭，應該延至終審法院。他們還抬出《高等法院條例》第十四AB條「就上訴許可所作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」、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第二十三條及香港基本法第八十二條，指「終審法院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」，聲言終審法院有最終的裁決權云云。據悉，終審法院已經要求上訴人(吳定邦)，需要先行取得律政司是否涉及《高等法院條例》第十四AB條而需介入及參與；然後，才由三位終審法官開庭決定是否批出上訴許可，大約需要一天聆訊的時間。

正審不終止 潮聯反受害

另一方面，消息人士又指出，按照既定的程序，當日法庭批出臨時禁制令之後，仍有冗長的法律程序要走，包括：原訴需要提供一份詳細的狀紙，再待被告進行申辯，在同一時間，原訴會計算索償費用。當被告一方回覆後，原訴還需要做一份「文件冊」提交給法庭，再排期等候正審，即俗稱「永久禁制令」的聆訊。

其實，當臨時禁制令已被執行，道路開通後，若雙方同意，有關司法程序便可以終止，毋須再花大量的訴訟費用。但「佔旺」被告今次卻相當「主動」，不斷「催促」原訴方盡快進行有關的法律程序，擺出一副拒絕和解的姿態。

消息人士分析稱，由於該案的司法程序已經展開，若原訴中途退出，便會輸掉訟費，惟有「頂硬上」；現時「佔旺」被告申請法律援助密謀上訴的做法稱得上是「一石二鳥」：由於法律援助允許申請人自行選擇律師，於是他們每次都去找「自己友」的大律師上庭，這些排名前、收費高的「知名大狀」，排場與超級商界巨子的律師團不遑多讓，有明益「自己友」之嫌；一旦申請法律援助獲批准，「佔旺」被告就免除需負擔龐大法律費用的憂慮，盡情大玩「我請客，你結賬」的上訴而立於不敗之地。

消息人士形容，當初潮聯本着「界返條路來行吓」之意，透過法律途徑尋找公義，希望能還路於民，但沒料到竟成為「佔旺」被告玩弄法律「灰色地帶」的受害者。

訟費爭拗 一案衍生多案

除了今次密謀推翻上訴庭裁決之外，早前潮聯申請臨時禁制令的案件中，法庭判定吳定邦及另一被告霍偉邦需負擔法庭的訟費，兩人亦拒絕繳付，更提出上訴，誓要推翻法庭的裁決，令到一宗案件引伸出多宗上訴案，實行來個「仙女散花」。

消息人士又說，「佔旺」被告及其背後的法律團隊，根本不在乎官司的勝敗，只期透過法律援助這個強大後盾，讓反對派有足夠的財力可以不斷玩弄司法程序，利用不同的案例，以圖削弱警方的權力，搖動現有的司法制度，從而達到挑戰香港基本法、破壞「一國兩制」、甚至衝擊國家主權的目的。

旺角禁制令事件簿

- 2014年10月20日 「佔領」行動持續逾三周，潮聯公共小型巴士有限公司、香港計程車會及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，向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，禁止「佔領」示威者繼續佔據旺角亞皆老街、彌敦道與通菜街、砵蘭街等一帶，及要求阻止或阻礙車輛在該處路段正常交通運行的人士離開，和清除任何在上述地點搭建的帳篷及路障，以開通車道讓原告可以使用道路，行使營運權利。
- 2014年10月22日 申請禁制令的原告之一香港潮聯公共小型巴士公司代表律師陳曼琪，晚上前往旺角彌敦道和亞皆老街交界路口，冒雨宣讀高等法院此前頒布的臨時禁制令。
- 2014年11月10日 高等法院裁定，延長旺角及金鐘「佔領區」的臨時禁制令，並下令執達主任若遇到「佔領」示威者阻撓，可要求警方協助。反對禁制令的「佔領」示威者表示失望，稱考慮上訴。
- 2014年11月11日 警方就多個「佔領區」採取清場行動前夕，約7,000名警員取消休假候命。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聯同旺角及中信大廈禁制令申請人、警方和執達主任召開聯合會議，商討執行法庭臨時禁制令的細節，務求盡快恢復社會秩序。
- 2014年11月18日 潮聯在報章刊登高等法院頒布的臨時禁制令，說明執達主任會採取合理步驟，協助原告人移走障礙物，並獲授權有需要時要求警方協助；如有人阻礙執行命令，警方有權將他拘捕。
- 2014年11月20日 「佔旺」禁制令再有被告提出上訴，反對延續禁令，並申請暫緩執行。
- 2014年11月21日 上訴庭駁回「佔旺」示威者上訴申請。法官在判詞中指出，「佔領」行動已侵害部分市民的私人權益，倘市民感到法律無助解決問題，並失去信心，只會令社會變得更混亂及無法無天。
- 2014年11月23日 陳曼琪代表潮聯向「佔領」示威者發出最後通牒，要求「佔領」示威者停止繼續違反禁制令，否則會在不再發出通告之下執行禁制令。
- 2014年11月25日 執達主任和獲頒臨時禁制令的小巴公司代表，上午在警方支援下到旺角亞皆老街「佔領區」清除障礙物。過程中，執達主任多次受到示威者包括社民連主席梁國雄、學聯常委梁麗幟等阻撓，最終於下午要求警方介入協助。警方出動3,000名警員清除障礙物，但仍遭到激進者多次衝擊，「轉戰」旺角區內多條街道，與警方多次發生肢體衝突，警方需以催淚水劑、胡椒噴霧和警棍控制場面。

法律界憂法援機制遭濫用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反對派「訟棍」與「佔領」示威者同流合污，濫用法援作為衝擊香港法治制度的工具，藉以挑戰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的有效管治。多名法律界人士指出，「佔領」違法在先，為何還能惺惺作態用公帑玩上訴，若法援署依然故我，繼續批出法援申請，任由「佔領」示威者濫用法援制度的話，應向公眾清楚交代理據。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王敏剛指出，法援署有一套審批法援的準則，但在整個「佔領」行動中，策動者及參與者已在眾目睽睽下承認違法，及會挑戰香港的司法制度。若法援署仍一意孤行向「佔旺」被告批出法援，須向公眾清楚交代理據。王敏剛又說，「佔領」行動的影響，遠超過破壞社會秩序、打亂香港經濟體系，又或者違反香港基本法的層次。持續79天的「佔領」行動，已活生生展現出一場外國勢力長期在香港策劃，透過破壞香港社會繁榮安定，直接挑戰中央主權的行動，因此，當局沒有理由還要向這些「佔領」被告批出法援，讓他們有源源不絕的「子彈」，衝擊中央和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。



王敏剛

宜檢討制度 交代理據

法律界人士陳永良表示，明眼人都知道，「佔領」行動就是要挑戰中央和特區管治權威。現時申請法援有兩個原則，包括資產審查及案件審查，反對派若要尋找一些無業、無資產的市民「出面」申請法援，並不困難。而在過去一段時間，一些涉及政治或政黨支持的上訴案，都較容易獲批出法援，「背後原因大家都心中有数。」他指出，當局應反思是否需要研究檢討有關審批制度。

法律界人士黃國恩指出，香港基本法第八十二條是關於香港法院的終審權問題。若上訴至終審法院，必須由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批出上訴許可，而只有涉及具有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法律觀點的案件才會獲得批准。「佔領」示威者關於臨時禁制令的上訴，在上訴庭被批為毫無理據，相信能獲得上訴許可的機會渺茫。再者，被告申請法援去挑戰高院及上訴庭的決定，明顯是濫用法援制度，因上訴庭已批評他們毫無理據，上次批出法援已是浪費納稅人的金錢，若法援署今次再批准的話，那就需要向公眾交代理據。

黃國恩續說，「佔領」持續79天，經濟損失巨大，對香港法治亦造成嚴重的損害。公義當然要維護，但這樣對其他守法的市民又是否公義呢？法援署時常以獨立批出法援不受其他人干擾自居，以維護公義為己任，如果認為「佔領」被告缺乏理據，就應斷然拒絕其法援申請，這樣才是申張公義，否則就是對法治的諷刺！



陳曼琪

潮聯代表律師慘被恐嚇

「佔領」分子挑戰法律無所不用其極。據悉，本身為黃大仙區議員的律師陳曼琪，早前成功協助受「佔旺」影響的潮聯小巴公司向高等法院申請臨時禁制令，惟在「佔旺區」清場後數天，她受到多次包括「砍頭」和跟蹤等滋擾性報復、恐嚇行為，人身安全受到威脅，需報警處理。有警界人士指出，有關留言已涉刑事恐嚇，警方需展開調查。

去年11月28日，即執達主任在旺角執行禁制令後數天，陳曼琪的網誌、區議員辦事處和律師行等，先後受到不同程度的恐嚇及滋擾，陳曼琪決定報警求助。本報記者在陳曼琪的社交網頁了解情況，發現滿布粗言穢語，其中一名活躍「佔領」行動的網民更留下「砍頭」恐怖留言，指「觀閣下尊容，應砍掉重練」。該網民自稱在公民黨內工作，並在社交網站張貼多張參與公民黨活動的照片。有警界人士私下透露，有關留言足以構成刑事恐嚇，警方需展開調查。

中區刑事調查隊跟進

此外，據悉有不明人士同多次到陳曼琪的律師行和區議員辦事處「查詢」：「陳曼琪幾時返到！」據知情者透露，詢問者口吻極不友善，動機不明，疑要追查陳曼琪行蹤。

就陳曼琪被恐嚇一事，香港文匯報記者向陳曼琪查詢時，她不作回應。警方回覆本報查詢時表示，去年11月28日下午，一名陳姓女子到中區警署報案，表示她辦事處收到滋擾電話，以及其社交網站有恐嚇性留言。經初步調查後，已由中區警署刑事調查隊跟進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